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陰正中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427  
傳真：(02)2356-5508  
電子信箱：moil24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35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四 (301000000A1110223501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8月3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內政部指定祭祀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祭祀團體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（以下簡稱計畫），計畫中應訂有內部稽核機制，並指定人員定期進行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，檢查結果應向管理人（或管理組織）提出報告，相關資料至少保存5年。
- 三、次查指揮中心另訂定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，規定持有防疫個人資料（如配合實聯制措施而取得之個人資料）之團體，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、每年自行辦理防疫個人資料稽核作業；主管機關應就所轄團體辦理自行稽核及改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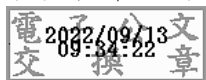
情形，進行督導並規劃稽核作業，指揮中心得每年抽查相關稽核作業。為落實上開指引規定，請輔導貴轄祭祀團體配合以下事項，並依上開指引督導：

- (一)倘防疫個人資料之蒐集特定目的消失、期限屆滿或經當事人請求刪除時，應予以刪除並停止處理或利用。
- (二)對於尚無須刪除之防疫個人資料，請依據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第3條至第5條，將該類防疫個人資料，納入祭祀團體自訂計畫之內部稽核機制中。

四、檢附指揮中心前開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